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731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楊予鈞

張靖淳

楊盛達

林靜

被告 羅全志

訴訟代理人 羅一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於民國114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一百一十三年度司執字第二五五一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所製作之分配表，所載次序十一之執行費新臺幣捌萬零貳佰玖拾陸元、次序二十四所受分配之債權新臺幣貳佰零伍萬柒仟零陸拾參元、次序二十五所受分配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佰零柒元，合計新臺幣貳佰壹拾參萬柒仟柒佰陸拾陸元之被告分配額應予剔除，重新分配；而原告受分配新臺幣肆拾壹萬陸仟貳佰肆拾元之分配額應增加為新臺幣陸拾陸萬肆仟捌佰陸拾玖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日一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十日內向執行法院為前二項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院113年度

01 司執字第25511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於
02 民國113年10月21日製作分配表，並訂於同年11月22日實行
03 分配，原告於同年11月20日具狀聲明異議，並於同年11月27
04 日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
05 事件卷宗核閱無誤，是原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核無
06 不合。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07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
08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9 二、原告聲明：

10 (一)鈞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5511號強制執行事件，訴外人朱旭輝
11 之債權人聲請拍賣其名下之不動產，原告和被告均有具狀聲
12 請參與分配，上開執行案件經拍定後，鈞院於113年10月21
13 日製成分配表，並訂於於113年11月22日實行分配，經檢視
14 分配表中之記載，原告之債權原本為新臺幣（下同）1,145,
15 779元，加上利息和違約金共計2,042,820元，受分配416,03
16 6元；而被告之債權原本為9,910,000元，加上利息共計10,1
17 00,598元，受分配2,057,063元，若再加上次序11的併案執
18 行費80,296元、次序25程序費用分配407元，合計受分配2,1
19 37,766元，原告不服遂依強制執行法第39條規定，於分配期
20 日113年11月22日一日前對上開分配表聲明異議，然鈞院民
21 事執行處並未依原告所聲明更正分配表，原告乃依同法第41
22 條規定，於法定期間內具狀對被告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

23 (二)查，訴外人朱旭輝於113年3月4日致電原告所委託公司，經
24 溝通後，表示希望能以115萬元清償其所欠債務，再經原告
25 內部作業流程，同意訴外人朱旭輝以115萬元減免清償後，
26 於113年4月17日提供協議書給訴外人朱旭輝，並請其依約儘
27 速繳款，以利申請清償證明書，嗣於113年4月19日，被告致
28 電原告委託公司詢問：「已經代訴外人朱旭輝匯款，是否有
29 收到匯款？」，經查詢後，回復：「沒有收到匯款」被告也傳
30 真匯款收據，經檢視告知：『匯款帳號和金額都錯誤。』被
31 告才表示：『其為代書，已與訴外人朱旭輝聯繫，有意購買

其名下之不動產，但也查出訴外人朱旭輝負債高達上千萬元，故請訴外人朱旭輝與債權人協商，協商結果再由其先墊付款項清償債務，此案為第一筆匯款，應該是被訴外人朱旭輝騙了...云云』次查被告於匯款前即已得知訴外人朱旭輝負債頗鉅，依常理，縱然其二人間有不動產買賣之意，在交付買賣價金的過程，必然會更小心翼翼，也因此匯款給陳報人的翌日，就來電確認是否已收款項、清償債務，而在確認他被訴外人朱旭輝詐騙後，依常理，應不會再交付任何款項，再加上被告自陳就其需幫訴外人朱旭輝清償的債務中，此為支付的第一筆款項，依常理，被告應不會再給付款項給訴外人朱旭輝。又原告嗣後曾接獲新北地院檢察署函詢本案有刑事告訴相關事宜，特此提出以證明原告所述均為事實。

(三)再查被告聲請參與分配所提出之本票，竟然是訴外人朱旭輝於113年4月18日所開立，依常理，被告於該時間點，已經知悉訴外人朱旭輝的經濟狀況，在匯款115萬元就這麼小心了，居然還會繼續付款達991萬元，顯然不合常理，被告提出991萬元的本票和本票裁定聲請參與分配，自應就其確有如此高額債權負舉證責任。申言之，被告若無法證明其有991萬元的債權，即應將系爭分配表次序11之執行費80,296元、次序24所受分配之債權2,057,063元、次序25所受分配之程序費用407元，合計2,137,766元應予剔除，重新分配。

三、被告則以：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四、法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司執字第25511號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還款協議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他字第4612號函文等件影本為證，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01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02 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而此項代位權行
03 使之範圍，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
04 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
05 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
06 得代位行使（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240號裁定意旨參
07 照）。復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
08 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法
09 第41條之分配表異議之訴屬形成之訴，訴訟標的為異議權，
10 若原告係以被告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不存在為異議權之理
11 由，本質上即寓含有消極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之性質，則參
12 與分配之債權存否乃判斷異議權有無之前提，亦即須先審理
13 該債權存否後才就異議權加以判斷，於確認該有爭議之債權
14 不存在後，始為剔除該債權於分配表外之形成判決，是依舉
15 證責任分配法則，應由主張該債權存在之被告負舉證之責。
16 經查，被告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就系
17 爭執行事件參與分配，而本件原告既否認被告所提執行名義
18 即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請求判決被告於系爭分配表中之應受
19 分配額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依上開說明，自應由被告
20 就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權存在乙節負舉證之責，然被告於本
21 件言詞辯論終結前，並未提出答辯狀亦或證據證明，本院自
22 難審酌被告有何抗辯，是依前揭說明，原告主張應有理
23 由。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
25 判決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9 法 官 呂安樂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04 書 記 官 魏賜琪

05 附表：
06

編號	票據號碼	發票人	發票日	提示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1	TH0000000	朱旭輝	113年4月18日	113年4月22日	991萬元